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Chung Hwa University of Medical Technology

113學年度第1學期

第1次校務會議

會議紀錄

中華民國113年11月6日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113學年度第一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113年11月6日下午12時10分
會議地點：第一會議廳
會議主席：孫逸民 校長　　會議紀錄：蔡瓊賢

壹、 宣布開會

校務會議委員應到 58 人；12 時 13 分實到 43 人，達法定開會人數，宣布會議開始。

貳、 宣讀前次會議紀錄

參、 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訂定「中華醫事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主任遴選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本中心經 113 年 6 月 18 日、6 月 27 日召開通識教育會議，由通識教育會議代表訂定「中華醫事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主任遴選辦法」，如附件一。

決議：1、照案通過。

2、請通識教育中心安排後續主任遴選期程。

【提案二】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制定115-117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書，提請討論。

說明：

(一)各主軸之行動方案內容略作修正，並於行動方案中加註對應之 SDGs 項目，115-117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書概念圖及魚骨圖附件二、附件三、附件四。

(二)115-117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書，有關預估學生數、學雜費收入、總收入、重大工程、圖書及設備支出、資金累積結餘，如附件五、附件六、附件七、附件八。

(三)經 113 年 10 月 14 日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經委員建議修正後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請秘書室後續送董事會審議和呈報教育部。

【提案三】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中華醫事科技大學組織規程」，提請討論。

說明：新舊條文修正對照和說明如下：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第 8 條　本校設置校長室，置校長 1 人，綜理校務，對外代表學校。	第 8 條　本校設置校長室，置校長 1 人，綜理校務，對外代表學校，	擬依教育部來函及評鑑委員建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另得設置副校長3人，由校長自行政單位一級主管聘任兼任之，襄助校長處理校務。並置秘書1人，綜理校長室業務。校長由董事會報請教育部核備之。以後新任校長由董事會遴選合格人員，報請教育部核准後聘任之。任期4年，任期屆滿經董事會同意後得連任1次。如因特殊事由，須經全體董事全數同意，始得續聘。 本校校長選聘及解聘辦法與校長遴選委員會之組成辦法由董事會訂定之。 校長之資格，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規定。 校長因故出缺，在董事會依法遴選合格校長報核定前，為正常校務，由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依序暫行代理之，惟以6個月為限，並須報請教育部核定。	並置秘書1人，綜理校長室業務。校長由董事會報請教育部核備之。以後新任校長由董事會遴選合格人員，報請教育部核准後聘任之。任期4年，任期屆滿經董事會同意後得連任1次。如因特殊事由，須經全體董事全數同意，始得續聘。 本校校長選聘及解聘辦法與校長遴選委員會之組成辦法由董事會訂定之。 校長之資格，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規定。 校長因故出缺，在董事會依法遴選合格校長報核定前，為正常校務，由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依序暫行代理之，惟以6個月為限，並須報請教育部核定。	議，將副校長納入本校組織規程。
第 9 條　本校置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及研發長各1人，承校長之命，分別主持全校教務、學生事務、總務及研發事宜。教務長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兼任，學生事務長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總務長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研發長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研究人員兼任。各組組長及二級單位之主任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	第 9 條　本校置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及研發長各1人，承校長之命，分別主持全校教務、學生事務、總務及研發事宜。教務長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學生事務長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總務長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研發長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研究人員兼任。各組組長及二級單位之主任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	為因應本校行政單位人力調度與員額編制調整等相關規劃，修正教務長與學生事務長兼任門檻。
第 45 條　本規程得經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一(含)以上連署或由各單位提經行政會議決議提出修訂案，經校務會議出席之代表三分之二(含)以上通過修訂之。 第 46 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暨董事會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 45 條 本校董事會置秘書1人，辦事員1至2人，承辦日常事務及會議記錄。 第 46 條　本規程得經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一(含)以上連署或由各單位提經行政會議決議提出修訂案，經校務會議出席之代表三分之二(含)以上通過修訂之。 第 47 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暨董	擬依教育部來函說明，刪除董事會秘書員額編制相關條款，董事會秘書等職回歸董事會章程納管。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事會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陳自治委員：依據國家體制，修正法規廢止少數條文時，得於所廢條文之條次後註明「刪除」二字，後面條次不會變動，以利未來查詢辦法變動情形。

決議：1、第 45 條註記「刪除」二字，讓第 46 和 47 條條次不會變動。

2、其餘修正條文無異議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修正「中華醫事科技大學教師授課時數核計實施要點」第三條，提請討論。

說明：

(一)修改第三條專任教師兼任本校行政職務每週授課基本時數。

(二)新舊條文修正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三、專任教師兼任本校行政職務每週授課基本時數如下： (一)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主任秘書、研發長、院長、~~董事會秘書~~、圖書資訊處處長、國際暨兩岸事務處長、入學服務處處長、~~系主任兼體育室主任~~每週授課時數3小時。 (二)除上述規定外之行政單位一級主管、系(所)主管、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每週授課基本時數4小時。 (三)行政單位二級主管每週授課時數6小時。 (四)其他法規規定之職務或上述職務以外之行政職務，應按行政程序專案簽請校長核定後，按核定內容辦理。 (五)專任教師同時兼2個以上單位主管者，每週授課基本時數得再減1小時為原則，然實際減授鐘點應按行政程序專案簽請校長核定後，按核定內容辦理。	三、專任教師兼任本校行政職務每週授課基本時數如下： (一)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主任秘書、研發長、院長、董事會秘書、圖書資訊處處長、國際暨兩岸事務處長、入學服務處處長、系主任兼體育室主任每週授課時數2小時。 (二)除上述規定外之行政單位一級主管、系(所)主管、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每週授課基本時數4小時。 (三)行政單位二級主管每週授課時數6小時。 (四)其他法規規定之職務或上述職務以外之行政職務，應按行政程序專案簽請校長核定後，按核定內容辦理。

經討論後，於 13 時 22 分清點在場委員人數為 32 位，未達法定人數。

肆、 臨時動議

伍、 散會

主席於 13 時 24 分宣布散會。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

一級主管代表簽到單

日期：113 年 11 月 6 日　　地點：第一會議廳

姓名	單位職稱	簽到
孫逸民	校長	
洪明權	主任秘書	
王志達	教務長	
殷立德	研發處處長兼人事室主任	
陳柏衣	入學服務處處長	
卓達雄	國際暨兩岸事務處處長	
王素真	學務長	
蔡忠融	總務長	
陳惠雪	會計室主任	
鄭粲煌	圖書資訊處處長兼製藥系主任	
郭益銘	教學發展中心主任兼環安系主任	
徐文冠	體育室主任兼運休系主任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

一級主管代表簽到單

日期：113 年 11 月 6 日　　地點：第一會議廳

姓名	單位 職稱	簽到
楊堉麟	醫事學院院長兼語治系主任	
謝政蓉	護理學院院長	
姜泰安	民生學院院長	
王靖婷	通識教育中心主任	
黃昭祥	醫技系主任	
陳昆祥	視光系主任	
蔡富棉	護理系主任	
林士民	餐旅系主任	
丁若愚	職安系/消防學程主任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

醫事學院教師代表簽到單

日期：113 年 11 月 6 日　　地點：第一會議廳

姓名	單位	職級	簽到
陸德容	醫技系	教授	
陳碧珍	醫技系	副教授	
陳明資	醫技系	副教授	
郭雅雯	語治系	助理教授	
黃漢章	寵美系	教授	
侯瑞雪	寵美系	副教授	
林志宏	視光系	教授	
李建輝	視光系	副教授	
林麗英	醫美科	副教授	
黃聖旻	製藥系	副教授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

護理學院教師代表簽到單

日期：113 年 11 月 6 日　　地點：第一會議廳

姓名	單位	職級	簽到
唐景俠	護理系	副教授	
林育娟	護理系	副教授	
盧國樑	護理系	副教授	
鄭綉絨	護理系	副教授	
蔡政潔	護理系	副教授	
黃惠子	護理系	副教授	
潘麗琪	長照系	副教授	
傅士豪	調保系	副教授	
陳自治	醫管系	助理教授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

民生學院教師代表簽到單

日期：113 年 11 月 6 日　　地點：第一會議廳

姓名	單位	職級	簽到
藍崇翰	職安系	副教授	
石心怡	食營系	副教授	
黃湞鈺	食營系	教授	
林乃馨	幼保系	副教授	
陳啟元	環安系	助理教授	
楊振峰	環安系	助理教授	
陳南吟	餐旅系	副教授	
陳欣欣	餐旅系	副教授	
李建霖	運休系	副教授	
林坤和	運休系	副教授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
職員及學生代表簽到單

日期：113 年 11 月 6 日　　地點：第一會議廳

職員代表：

姓名	單位	職稱	簽到
楊乃玉	通識中心	組員	楊乃玉
陳郁華	醫技系	組員	陳郁華

學生代表：

姓名	單位	職稱	簽到
林宇婕	二職安三 A	學生會會長	
呂亭儀	醫管四甲	學生會副會長	呂亭儀
陳佑竹	二製藥三 A	學生會議會參議長	陳佑竹
邱靖茹	夜二食營三 A	社團代表大會主席	邱靖茹
李怡儒	二食營四 A	學生評議會評議長	李怡儒
張薰之	夜二寵護三 A	學生會議會參議員	張薰之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

法定開會人數：39 人(出席代表 2/3 以上)

代表總數	58 位
請假人數	1 位
應到人數	57 位
實到人數	49 位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

簽到單

日期：113 年 11 月 6 日　　地點：第一會議廳

姓名	單位	職稱	簽到
蔡瓊賢	文書組	組長	
陳祐禎	校長室	助理	
林眉儀	秘書室	助理	
楊淯婷	秘書室	助理	
陳盟元	秘書室	助理	
楊志君	秘書室	助理	